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關連交易 收購越南B區至 E區的土地使用權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B區至 E區年度管理費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Bac Giang)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Fugiang收購A區土地使用權的A區公告。

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就收購B區及C區的土地使用權分別訂立B區土地租賃協議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

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就收購D區及E區的土地使用權分別訂立D區土地租賃協議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Fugiang因屬於鴻海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及支付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以及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各自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A區公告所披露者，支付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以及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將在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的範圍內，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包括一般行政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因此，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以及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的金額將包含在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計入當中。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與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由於涉及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倘與A區土地租賃交易匯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Bac Giang)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Fugiang收購A區土地使用權的A區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就收購B區、C區、D區及E區的土地使用權分別訂立B區土地租賃協議、C區土地租賃協議、D區土地租賃協議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

由於越南的法律制度，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質上為B區至E區的土地使用權收購而非名稱所示的租賃交易。由於相同原因，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定義見下文)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定義見下文)實質上為根據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收購B區至E區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如下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披露)。

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Fugiang (作為出讓方)；及
- (ii) New Wing (Bac Giang) (作為承讓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Fugiang因屬於鴻海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B區及C區為該土地的一部分，而該土地是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佔地面積約254,71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B區及C區各自的佔地面積分別約為86,973平方米及約21,38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B區及C區各自的原成本分別為5,870,688.03美元及1,443,539.29美元，主要包括Fugiang支付予越南北江省越安縣政府的費用。

B區及C區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5,870,688.03美元及1,443,539.29美元。

本集團目前預計將B區及C區開發為製造基地。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New Wing (Bac Giang)須向Fugiang支付土地租賃費約7,314,233美元(不包括增值稅)(「**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該土地租賃費乃根據B區及C區每平方米67.5美元計算得出。此外，New Wing (Bac Giang)須按單價及當地政府規定的當時規定向當地政府支付稅項及租金。

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乃由Fugiang與New Wing (Bac Giang)在參考原收購成本及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工業區的近期每平方米土地成本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釐定。

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應以越南盾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的20%(即約1,462,847美元)應在訂立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 (ii) 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的70%(即約5,119,963美元)應在完成B區及C區上的建築工程建設的60%後十日內支付；及
- (iii) 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的10%(即約731,423美元)應在完成B區及C區上的建築工程建設及收到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總額發票後十日內支付。

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

待收購B區及C區的土地使用權後，Fugiang將向New Wing (Bac Giang)就B區及C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New Wing (Bac Giang)將向Fugiang支付年度管理費約54,18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該年度管理費乃經參考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工業區的可資比較管理費按每年每平方米0.5美元計算得出，惟可根據當地消費者價格指數累計變動每兩年調整一次，每次調整的上限為5%。

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的支付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限，該期限將在每次屆滿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安排的自動續期亦須以本集團與鴻海之間的下列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經重續及其商業條款經重新磋商為條件。

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須從B區及C區的生產設施移交時計算及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Fugiang須協助New Wing (Bac Giang)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保證B區及C區不存在任何糾紛。

Fugiang須在收到保證金(即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的20%(相等於B區及C區土地租賃費的首期付款))後五日內向New Wing (Bac Giang)交付B區及C區以進行建築工程建設。

New Wing (Bac Giang)須聘請獨立第三方在B區及C區上興建樓宇。

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Fugiang (作為出讓方)；及
- (ii) New Wing (Bac Giang) (作為承讓方)。

標的事項

D區及E區為該土地的一部分，而該土地是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佔地面積約254,71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D區及E區各自的佔地面積分別約為2,735平方米及69,934平方米，其各自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D區及E區各自的原成本分別約為164,130美元及4,195,995美元，主要包括Fugiang支付予越南北江省越安縣政府的費用。

D區及E區的賬面值分別為164,130美元及4,195,995美元。

本集團目前預計將D區及E區作為製造基地。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New Wing (Bac Giang)須向Fugiang支付土地租賃費約4,360,14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該土地租賃費乃根據D區及E區每平方米60美元計算得出。此外，New Wing (Bac Giang)須按單價及當地政府規定的當時規定向當地政府支付地稅及租金。

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乃由Fugiang與New Wing (Bac Giang)在參考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工業區的近期每平方米土地成本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釐定。

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應以越南盾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的20% (即約872,028美元) 應在訂立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 (ii) 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的70% (即約3,052,098美元) 應在D區及E區的正式土地租賃協議簽署後七日內支付，並須於New Wing (Bac Giang)的許可調整後十日內進行；及
- (iii) 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的10% (即約436,014美元) 應在收到土地使用權證後十日內支付。

D區及E區土地租賃費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

待收購D區及E區的土地使用權後，Fugiang將向New Wing (Bac Giang)就D區及E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New Wing (Bac Giang)將向Fugiang支付年度管理費約36,335美元(不包括增值稅)(「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該年度管理費乃經參考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工業區的可資比較管理費按每年每平方米0.5美元計算得出，惟可根據當地消費者價格指數累計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每兩年調整一次，每次調整的上限為5%。

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的支付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限，該期限將在每次屆滿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安排的自動續期亦須以下列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經重續及其商業條款經重新磋商為條件。

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須從D區及E區移交時計算及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Fugiang須協助New Wing (Bac Giang)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保證D區及E區不存在任何糾紛。

Fugiang就D區及E區分別簽署正式土地租賃協議的同時，須向New Wing (Bac Giang)交付D區及E區。

New Wing (Bac Giang)須聘請獨立第三方在D區及E區上興建樓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依託技術將人們居家、工作及出行互連的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

Fugiang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土地的開發。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New Wing (Bac Giang)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據電纜、耳機及3C配件的生產。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A區公告所述，為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便實現日後的增長，本集團計劃在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內自Fugiang收購若干地塊。為增加產能及提升成本競爭力，該地塊將用作本公司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已在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租賃廠房設施以生產耳機及其他產品。考慮到集中資源及其他事宜，本集團決定收購原址附近的一塊單獨地塊及原租賃廠房設施的地塊，以進一步擴大生產基地。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Fugiang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Fugiang因屬於鴻海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及支付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以及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各自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A區公告所披露者，支付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以及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將在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的範圍內，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包括一般行政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因此，B區及C區年度管理費以及D區及E區年度管理費的金額將包含在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計入當中。有關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與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由於涉及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倘與A區土地租賃交易匯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以及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giang」	指	Fugiang Co., Lt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鴻海擁有9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	指	本集團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254,710平方米，該土地劃分為A區、B區、C區、D區及E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Wing (Bac Giang)」	指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A區」	指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73,682平方米的A區；
「A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A區土地租賃交易的公告；
「A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A區土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A區公告；
「A區土地租賃交易」	指	A區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區」	指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86,973平方米的B區；
「B區及C區」	指	B區及C區；
「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B區土地租賃協議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
「B區及C區土地租賃交易」	指	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B區土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C區」	指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1,386平方米的C區；
「C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C區土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B區及C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D區」	指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735平方米的D區；
「D區及E區」	指	D區及E區；
「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D區土地租賃協議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
「D區及E區土地租賃交易」	指	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D區土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E區」	指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69,934平方米的E區；
「E區土地租賃協議」	指	New Wing (Bac Giang)與Fugi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E區土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D區及E區土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